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调整“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省、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6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16〕173号），结合我区燃煤设施拆改、散煤“双替代”等工作完成情况，重新调整我区“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禁燃区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域为禁燃区。

1. 高污染燃料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区执行Ⅲ类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 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1. 各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禁燃区”的工作要求，畅通举报热线，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
2. 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自觉抵制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
3. 本通告有效期为长期，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特此通告。